

关于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函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移交的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RSHXQC-202201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审）报告等项目资料。我单位经认真审查，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成交人），中标（成交价）：基础承销费拟为发行总额的0.3%/年，累计不超过发行总额的0.90%。

此函。

单位名称：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